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甘经律书字（2006）第 050 号

致：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晓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实进行了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刊载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姜泉庆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为截止 2006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持股数共计 1109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966400 股的 59.6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董事会 2005 年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 2005 年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8、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9、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10、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与美国先锋海外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了以上议案，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吴晓琪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